

证券代码：873699

证券简称：旭宇光电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5,178,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2302%，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 票数量 <sup>1</sup>
1	林金填	是	董事长兼总经理	D	11,098,000	16.2537%	33,294,000
2	林金雄	否	原董事	D	3,301,000	4.8345%	0
3	林映銮	否	未任职	D	611,101	0.8950%	0
4	杨世友	否	财务负责人	D	90,250	0.1322%	270,751
5	卢淑芬	否	董事	D	50,000	0.0732%	150,000
6	陈磊	否	董事	D	17,500	0.0256%	52,500
7	张文	否	董事会秘书	D	10,925	0.0160%	32,775
合计				—	15,178,776	22.2302%	33,800,026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 - 申报与审核》规定，本次自愿限售解除主体需要办理自愿限售，限售期间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3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自愿限售解除主体因此符合上述自愿限售解除条件。

<sup>1</sup>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在公司担任董监高的自愿限售主体仍需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之限售规则，公司原任董监高之自愿限售主体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3,209,974	48.637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sup>2</sup>	33,800,026
	2、个人或基金	1,270,000
	3、其他法人	0
	4、限制性股票	0
	5、其他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5,070,026
总股本	68,280,000	100%

###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备查文件

- (一)《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

<sup>2</sup>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